



台塑企業公費生 Q & A

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

Q & A

Q. 台塑公費生實習與課程會如何安排？

- 錄取公費生後，大三下先修讀大四上、下學期課程，修習總學分數上限32學分，其餘相關內容均依校內規定辦理。
- 預定隔年9月至指定單位實習，實習評核內容及報告格式與大三實習相同，繳交4次報告；原大三下學期工讀實習課程至大四上、下兩學期實施，自學英文課程移改以修習工讀自學英文(一)(二)替代原課程。

Q & A

Q. 台塑公費生實習薪水待遇與福利?

- 實習薪資比照企業專科學歷敘薪，每月給付予每位實習學生新台幣36,700元，於次月5日轉存至個人帳戶。
- 廠區管理課於實習生報到當日為個人投保勞保、健保，並由公司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帳戶，個人可選擇是否自提及自提比例。
- 年終獎金、中秋及端午勤勉獎金標準比照企業定期契約人員核給固定金額，免扣取福利金，亦無正式人員之福利項目，且不參與調薪。
- 實習滿半年者核給特別休假3日，休假日期由學生以不影響工讀實習計畫為原則自行排定，實習期間特休未休完日數於實習結束時發給代金，其餘差勤管理依台塑企業「出差辦法」及「考勤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Q & A

Q. 實習期間是否有提供用餐及住宿？

實習期間用餐及住宿說明如下：

- 用餐：比照正式員工餐費標準進行刷卡用餐，並自其薪資中抵扣。
- 住宿：實習學生如需住宿（不含台塑大樓），管理處(課)應予安排並發給棉被、墊被及枕頭等寢具，其它則由實習學生自行攜帶，實習結束應繳回所發寢具，住宿費用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。

Q & A

Q. 參加台塑公費生可以就讀研究所嗎？

實習學生如申請本校「學碩士一貫學位」，獲部門錄取為正式人員後可以先行就讀本校研究所，畢業後再至企業服務，若考取校外研究所則不適用。

Q & A

Q. 畢業後正式任用的福利與升遷發展？

- 經核定錄取為正式人員者，按在學期間每學期新台幣5萬元計給獎助學金，於報到後隔月5日發薪日發給，大學畢業者一次發給40萬元，約定服務4年，研究所畢業者一次發給50萬元，約定服務5年。
- 畢業後將獲得企業直接任用以「助理工程(管理)師」聘任，一年後若主管同意並通過晉升考試，即可晉升工程師或管理師。
- 享有年終獎金、中秋及端午勤勉獎金、生日禮卷。